

十四、中小企业声明函（货物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[2020]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河南省人民医院的河南省人民医院北院区储血冰箱、流式细胞仪、高效液相色谱仪、血药浓度监测仪及全自动核酸分子杂交仪采购项目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，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流式细胞仪，属于工业行业；制造商为郑州望泽科技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21人，营业收入为6097.87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353.65万元¹，属于小型企业；

2. /，属于 / 行业；制造商为 /，从业人员 / 人，营业收入为 /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/ 万元，属于 /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型企业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投标供应商名称（盖章）郑州望泽科技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3年11月29日

